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8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5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长兴芯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10,387,215.72元人民币转让给长兴鑫元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优化业务布局,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与安美人工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美科技”)、蓝泓智创(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泓智创”)共同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盈方创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信息为准),并签署《发起人设立公司协议书》。其中上海盈方微认缴出资510万元,持股比例为51%;安美科技认缴出资390万元,持股比例为39%;蓝泓智创认缴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8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长兴芯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芯元”或“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10,387,215.72元人民币转让给长兴鑫元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鑫元”)。公司、长兴鑫元、长兴芯元及长兴鑫元的实际控制人任媛媛(作为担保方,就长兴鑫元在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于2026年8月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长兴芯元股权,不再将长兴芯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长兴芯元近年没有开展经营活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长兴鑫元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EP4N8D7D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街道城北小区公园东01幢11号-2

成立日期:2025年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任媛媛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媛媛	9	90
2	沈文杰	1	10
合计		10	100.00

3、长兴鑫元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长兴鑫元资产总额为0.00元,负债总额为0.00元,应收款项总额为0.00元,净资产为0.00元,营业收入为0.00元,营业利润为0.00元,净利润为0.0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00元。

5、长兴鑫元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长兴芯元100%的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长兴芯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275117549F

注册地址:湖州市长兴县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解放东路158号综合楼

成立日期:2003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张韵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股权结构:本次转让前,公司持有长兴芯元100%股权。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8.62	943.71
负债总额	154.08	152.46
应收款项总额	812.98	807.9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794.54	791.25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3.30	-3.29
净利润	-13.30	-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	2.23

注:2025年度审计报表未经审计,已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审计程序。

5、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6)第【0969】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长兴芯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387,215.72元。在此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价款,即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10,387,215.72元。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长兴芯元净资产账面值为7,945,444.84元,评估值为10,387,215.72元,评估增值2,441,770.88元,增值率为30.73%,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1)固定资产账面净值1,338,020.12元,评估值3,056,831.89元,评估增值1,718,811.77元,增值率128.46%。固定资产增值原因主要系评估得出的房地产评估值与账面历史成本经会计使用年限折旧后的账面净值之间的差异所致。

(2)流动负债账面值1,540,792.79元,评估值816,433.68元,评估减值724,359.11元,减值率47.01%。流动负债减值原因系账面存在不需支付的账龄较长的往来款项、本次评估为零元所致。

6、长兴芯元非失信被执行人。

7、公司不存在为长兴芯元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亦不存在长兴芯元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应付长兴芯元经营性资金8,079,788.70元,公司计划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及时偿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长兴鑫元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长兴芯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担保方):任媛媛(身份证号:34252319********49)

第一条目标股权的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及相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乙方。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26)第【0969】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长兴芯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387,215.72元人民币。在此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价款,即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10,387,215.7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叁拾捌万柒仟贰佰壹拾伍元柒角贰分)。乙方同意按照前述方式和价款受让目标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将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及相关权利和义务,目标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由乙方承继。

第二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2,3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元),剩余股权转让价款8,077,215.72元(大写:人民币捌佰零柒万柒仟贰佰壹拾伍元柒角贰分)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2、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交易对价均为含税价格,各方应自行承担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

第三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1、甲方和目标公司应于本协议生效且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后15个工作日内负责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股权的股东变更为乙方、本次股转后的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备案),乙方应当予以协助。

2、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缓、阻碍过户手续的办理进程。

第四条丁方提供保证

丁方同意就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丁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其名下银行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的资信证明,以证明其具备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保证期间为乙方主债务(乙方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甲方与乙方就主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变更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变更后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五条承诺与保证

1、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订时,对目标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的处置权,没有设置任何担保及股权质押情形。

2、乙方、丙方、丁方签署、交付和执行本协议不会与任何对乙方、丙方、丁方有约束力的协议或其他文件的任何规定相抵触。

3、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进行的全部批准、登记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完成上述手续所需的全部文件。

4、目标公司现有的债权债务仍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目标公司予以享有和承担。

第六条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一方行使解除权时,应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解除:

(1)如果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且在对方当事人以书面方式指正后十日内,未能有效地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乙方逾期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超过90日的。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与保证及/或其在本协议下承担的各项义务与责任,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就其违约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逾期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九十日的,甲方和目标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次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的关联人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日常经营。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业,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长兴芯元股权,长兴芯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长兴芯元近年没有开展经营活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到交易对方长兴鑫元的财务状况,为保护公司利益,本次交易由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作为担保方,就长兴鑫元在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且长兴鑫元的实际控制人任媛媛已向公司提供相应的资信证明,公司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方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长兴鑫元、长兴芯元及任媛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8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推动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优化业务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拟与安美人工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美科技”)、蓝泓智创(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泓智创”)共同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盈方创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信息为准,以下简称“盈方创芯”或“标的公司”),交易各方已于2026年8月5日签署《发起人设立公司协议书》。其中上海盈方微认缴出资510万元,持股比例为51%;安美科技认缴出资390万元,持股比例为39%;蓝泓智创认缴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2、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安美人工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JAYL363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后瑞社区后瑞第二工业区12栋B101

成立日期:2026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张心悦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张心悦持有安美科技100%的股权。

关联关系:安美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安美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蓝泓智创(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H95N323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驰腾体育办公室102

成立日期:2026年7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兴茂隆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李镇生持有蓝泓智创股权比例为49.95%,深圳市荣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蓝泓智创股权比例为49.95%,深圳市兴茂隆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蓝泓智创股权比例为0.1%。

关联关系:蓝泓智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蓝泓智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盈方创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信息为准)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办公地拟定于深圳市福田区,注册地以各方提交工商办理注册登记地址为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以最终工商登记范围为准。

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盈方微认缴出资510万元,持股比例为51%;安美科技认缴出资390万元,持股比例为39%;蓝泓智创认缴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安美人工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丙方:蓝泓智创(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宗旨与经营范围

(1)本公司的中文名称为:盈方创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具体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2)本公司的住所:办公地拟定于深圳市福田区,注册地以各方提交工商办理注册登记地址为准。

(3)本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4)本协议的合同目的及公司的经营宗旨如下:各发起人整合自身及关联公司的采购渠道、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共同推动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各方的合作以新设合资公司的形式运作。

(5)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以最终工商登记范围为准。

(6)新设公司经营期限:长期。

2、注册资本

新设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RMB10,000,000.00元),协议各方应于本条约定时间按下列比例完成出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截止时间	出资方式
甲方: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510	51%	2027年6月30日前	货币
乙方:安美人工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90	39%	2027年6月30日前	货币
丙方:蓝泓智创(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	2027年6月30日前	货币

3、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1)股东会由各发起人组成,由董事会负责召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股东会的职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均未实缴前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

(2)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甲方提名2名,乙方提名1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但以下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3)新设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推荐,董事会聘任;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甲方推荐,经董事会聘任。

(5)新设公司作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应当遵守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纳入甲方集团统一的财务、行政等管理系统,由甲方负责公司的财务、法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外重大合同的审定,业务支付款项的审定和印鉴管理),并接受甲方对子公司的业务、财务、人员等全方面的管理;乙方、丙方应当对此予以配合。

(6)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营业执照正副本、银行账户U盾由甲方保管,使用需按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审批。

(7)作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下述事项在履行完新设公司的相关审决程序后,还需履行甲方集团的审批流程且在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乙方、丙方应当对此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

1)在正常经营之外,购买、出售、转让、对外许可、出租、抵押、质押或其他方式处置资产、知识产权、技术或商誉;

2)关联交易(包括与甲方、乙方、丙方及其各自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3)为任何主体提供担保;

4)在正常经营之外,为合资公司创设任何债务或向任何个人或实体提供正常商业往来以外的任何贷款或预付款;

5)挑选或改变任何外部审计师或实质性改变合资公司的任何会计政策;

6)启动、终止、和解或解决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7)新设公司进行增资或减资;

8)其他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则、甲方章程或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新设公司作为甲方集团/甲方子公司相关事项需要履行甲方集团/甲方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总经理办公会等内部审议程序的事项。

(8)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4、违约责任:本协议任一发起人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相应的民事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该违约方应支付另一发起人的违约金为另一发起人认缴出资额的10%。本协议各方(包括协议关联方)违反协议约定,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支出的取证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参与诉讼事务差旅费、律师代理及其差旅费等一切因此导致的合理支出。

5、协议的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自协议各方签字并盖章后且经甲方股东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交易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市场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标的公司设立后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标的公司尚未设立,后续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计效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发起人设立公司协议书》。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8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为推动其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优化业务布局,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美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联合无线(武汉)有限公司(原拟用名称,最终工商登记名称为联合无线技术(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武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联合无线武汉已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联合无线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KJG739XM

注册资本:壹仟万(美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6年8月4日

法定代表人:张韵

住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B4栋18楼827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以上经营活动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关于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8月11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休市安排,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基金代码:513000)2026年8月11日因东京证券交易所休市将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2026年8月12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休市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8月5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58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35%。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8月5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57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30%。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8月5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07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4.21%。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仪公司”)和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纯应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理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国仪公司和超纯应材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子公司。杰理科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同时,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关联方,国泰海通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浦发银行的主要股东。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国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情况

国仪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21.22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由华泰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国仪公司本次发行申购的获配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22	55,638.84

二、参与超纯应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情况

超纯应材本次发行价格为65.99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由华泰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超纯应材本次发行申购的获配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5	57,741.25

三、参与杰理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情况

杰理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18.86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由国泰海通证券或浦发银行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杰理科技本次发行申购的获配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基金托管人
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0	11,316.00	国泰海通证券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11,316.00	浦发银行
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11,316.00	浦发银行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